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学院的苏州工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协议服务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工学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协议服务商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江苏同创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753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2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同创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须对工程的施工单位进行声明。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